

民权县商务局河南民权第八届装备制冷 博览会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招标编号：商政采（2025）399号

采购编号：民财采磋-2025-18

采购人：民权县商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功铭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1. 总则	17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18
3. 磋商响应文件	19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21
5. 磋商	21
6. 合同授予	26
7. 纪律和监督	27
8. 质疑和投诉	28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8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29
评审办法前附表	29
1. 评审方法	33
2. 评审标准	33
3. 评标程序	3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1
一、 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43
（一）磋商函	43
（二）磋商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44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5
三、 授权委托书	46
四、 资格审查资料	47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47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8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9

(四)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0
(五) 信誉查询	51
(六)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52
五、 技术部分	53
六、 近年完成的类似业绩	54
七、 服务承诺	55
八、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56
九、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57
十、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8
十一、 监狱企业证明	59
十二、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60
第二轮报价函	6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民权县商务局河南民权第八届装备制冷博览会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民权县商务局河南民权第八届装备制冷博览会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凭 CA 密钥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ggzyjy.shangqiu.gov.cn/）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7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招标编号：商政采〔2025〕399 号 采购编号：民财采磋-2025-18
- 2、项目名称：民权县商务局河南民权第八届装备制冷博览会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931740.00 元；
最高限价：93174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包 1	民权县商务局河南民权第八届 装备制冷博览会项目	931740.00	93174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范围：按照活动安排做好服务、做好迎宾仪式、开幕仪式、完成活动的整体策划、媒体宣传报道、组织和协调工作、场地内氛围营造及其他相关伴随服务等（具体采购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4 服务质量：合格，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 5.5 服务期限：180 日历天；
- 5.6 标段划分：共划分一个标段；
-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的相关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供应商提供自成立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6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的完税缴税凭证和社保缴纳相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须出具有效的证明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2、信誉要求：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网址“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网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供应商，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后对本单位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并将网页截图做在响应文件中。

3.3、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时间：开始时间默认为公告发布时间，截止时间为开标时间；

2、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ggzyjy.shangqiu.gov.cn/）网上获取。

3、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报名，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ggzyjy.shangqiu.gov.cn/）点击公告中的我要报名或者登陆后选择项目按照页面提示进行网上报名；供应商可直接在该公告下方相关附件下载也可以免费注册登录交易平台下载磋

商文件。

注：如确定要参与项目投标，因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和投标过程中需要用到 CA 数字证书的加密、解密、电子签章等功能，请在制作投标文件前办理 CA 数字证书，以免影响自身投标。

4、售价：0 元/套。

四、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

1、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5 年 7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网上递交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5 年 7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第七开标席位（商丘市南京路与中州路交叉口西南角）。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采购公告期限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采购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响应文件解密开始时间：2025 年 7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

响应文件解密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29 日 11 时 00 分。

注：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2、响应文件的递交：在电子响应文件网上递交的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锁登录后将已固化且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网上递交，并确保网上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网上递交，请供应商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交易平台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GEF 格式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具体操作请参阅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ggzyjy.shangqiu.gov.cn/）下载专区响应文件生成器的操作说明。

3、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供应商不需要再到达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供应商签到、响应文件线上解密、供应商在开评标过程中应保持系统登录状态。请供应商通过互联网登录交易平台自助完成投标签到、响应性文件解密、二次报价及澄清答疑等操作，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附件“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

4、本项目实行电子评标，全程取消纸质文件，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没有上传的，采购人将拒绝接收。未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数字证书的供应商请在商丘市公共资源

交易中心登记入库办理数字证书。

5、供应商应下载安装《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最新版商丘电子投标人工具箱，(下载地址: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事服务-下载专区);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应及时关注代理公司使用的招标文件制作工具版本，并使用同一版本号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6、各潜在供应商对本项目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并加公章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线上异议操作流程请参考 2021 年 6 月 16 日发布的通知公告《关于开通项目在线质疑/异议或投诉处理功能的通知》。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民权县商务局

地址：民权县工业大道与中山大道交叉口东 60 米路南

联系人：胡先生

联系方式：1556005032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功铭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三环 283 号 10 号楼 10 层 1002 室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方式：0371-86568901

2025 年 7 月 15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采 购 人：民权县商务局 联系地址：民权县工业大道与中山大道交叉口东60米路南 联系人：胡先生 联系方式：15560050322
1.1.3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功铭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三环283号10号楼10层1002室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方式：0371-86568901
1.1.4	项目名称	民权县商务局河南民权第八届装备制冷博览会项目
1.1.5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1.6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3	出资比例	100%
1.3.1	采购范围	按照活动安排做好服务、做好迎宾仪式、开幕仪式、完成活动的整体策划、媒体宣传报道、组织和协调工作、场地内氛围营造及其他相关伴随服务等（具体采购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1.3.2	服务期限	180 日历天。
1.3.3	服务质量	合格，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1.3.4	合同履行期限	同服务期限。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5.1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响应文件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1.10.3	采购人澄清或者修改的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发布变更（更正）公告（或澄清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资料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有）。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 5 日前。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
3.2.3	采购预算价	本项目设采购预算价： 采购预算价为（最高投标限价）：931740.00元； 供应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价的响应性文件将被否决。
3.3.1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3.4.1	磋商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精神，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3.5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ggzyjy.shangqiu.gov.cn/)”电子交易平台上传。
3.6.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第十四条规定：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电子响应文件签章要求： (1)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电子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名。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CA锁,则响应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3.7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 投标方案	不允许。
4.2.1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	详见磋商公告。
4.2.2	首次递交响应文件 地点	详见磋商公告。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竞争性磋商时间和 地点	磋商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同首次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5.2	磋商会议要求 和程序	1、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将在“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活动开始时间和开标室组织磋商。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ggzyjy.shangqiu.gov.cn/),供应商无需到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2、开标前,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将会同相关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确认无误后开标。开标时,请各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活动开始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网址(ggzyjy.shangqiu.gov.c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如有)、二次报价(如有)等活动,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本项目将在监督员监督下解密

		<p>所有响应文件。</p> <p>3、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文件未解密或在规定时间内一直解密失败导致解密不成功的，视为放弃响应。</p> <p>4、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并确定磋商对象。</p> <p>5、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按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传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随即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p> <p>6、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商务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p> <p>7、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技术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p> <p>8、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各供应商应对其磋商代表进行相应授权，并做好在当天规定时间内完成有关澄清、磋商和最后报价的准备工作）</p> <p>9、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p> <p>10、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文字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p> <p>11、在磋商小组逐一与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结束后，通知其提交最后报价，并由磋商小组重新计算报价得分并汇总综合评分。</p> <p>12、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p> <p>13、磋商会议结束（采购代理机构将对谈判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p>
5.2.12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3名。
5.3.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2人； 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7.1	成交结果公告媒介	同本招标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

6.4	履约担保	<p>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金额的/%；</p> <p>履约保证金形式：现金转账、履约保函或电子履约保函。使用电子履约保函的请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p> <p>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前/日历日。</p>
6.5	预付款	<p>预付款金额：中标金额的 60%。</p> <p>是否要求中标单位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是□、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电子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额：等同预付款金额。</p> <p>电子预付款保函开具：应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p> <p>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日历天。</p> <p>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生效或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且具备实施条件后/个工作日内。</p>
6.6	付款方式	详见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电子招标投标	是
9.6	是否实行计算机辅助评标	是
9.7	技术标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不采用
9.8	供应商代表出席开标会	<p>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供应商不需要再到达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供应商签到、响应文件线上解密、供应商在开评标过程中应保持系统登录状态。请供应商通过互联网登录交易平台自助完成投标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及澄清答疑等操作，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附件“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p>

9.9	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9.10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商务服务业
9.11	知识产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9.12	监 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政府采购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9.13	解释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投标邀请书）、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9.14	招标代理服务费	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
9.15	定标方式	采购人将根据磋商小组提出的评审报告，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供应商为中标人（成交人）。当确定中标的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或不按规定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序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供应商为中标人（成交人），依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响应文件递交：

1、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锁登陆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响应人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

- 2、GEF 格式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具体参考参阅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网站下载专区响应文件生成器操作说明。
- 3、投标人（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评标评审专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
- 4、评标评审过程中评审专家可通过评审系统在线提出问题，投标人（供应商）应使用自带的笔记本电脑通过交易平台中的澄清答疑在专家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投标人（供应商）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如由于供应商未看到澄清文件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5、评审专家对投标人（供应商）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投标人（供应商）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投标人（供应商）应在评标（评审）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澄清、说明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 PDF 格式并且加盖有投标人（供应商）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 word 编辑的，投标人（供应商）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 PDF”，将 word 文件转变为 PDF 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因网络安全的需要，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登录状态，建议供应商 5 分钟刷新一次。
- 6、无论是二次报价还是澄清、说明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 PDF 格式并且加盖有投标人（供应商）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 word 编辑的，投标人（供应商）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 PDF”，将 word 文件转变为 PDF 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如供应商二次报价已确定情况下，可提前准备好二次报价文件，在规定时间内填写完报价上传该文件即可。
- 7、二次报价时，供应商应首先填写二次报价金额，然后上传二次报价 PDF 文件。需注意填写金额应与上传的报价文件一致。如不一致，以报价以上传的加盖有电子签章的报价文件为准。
- 8、二次报价输入页面一经保存，报价立即生效，无法再次修改。各供应商应对自己所输入的内容确认无误后再点击保存。所有供应商二次报价完成或评审专家规定的二次报价时间截止后，二次报价结束。如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操作，即视为自动放弃二次报价权利。
- 9、评审专家对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或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投标人（供应商）二次报价或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投标人（供应商）应在评标（评审）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
- 10、投标人（供应商）应自带笔记本电脑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投标人（供应商）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
- 11、中标（成交）通知书通过交易平台采用在线制作发放，中标单位登陆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点击对应项目操作—我要投标—操作—下载中标通知书完成自行下载。

特别注意:

本次响应文件采用电子响应文件，以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1、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供应商不需要再到达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请供应商通过互联网登录交易平台自助完成投标签到、响应性文件解密、二次报价及澄清答疑等操作，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附件“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供应商按要求将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对应位置（涉密的除外），为确保材料上传成功并方便评标评审专家查找核对，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完成资料上传。由评标评审专家予以认定，没有上传的视同没有提供相应评审资料，不再要求供应商现场提交原件。

2、磋商文件中所要求上传至“市场主体库”的相关资料，供应商应根据《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进一步规范市场主体库使用的通知”》及《关于进一步规范市场主体库使用的补充通知》要求上传。

3、市场主体诚信库中市场主体信息以评标评审专家核对时为准，核对后主体库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4、自 2025 年 5 月 30 日起，取消市场主体库在项目评审期间锁定功能，方便投标企业（供应商）随时维护市场主体库资料，投标企业（供应商）上传公示的资料有效时间为项目开标时间之前，对在项目开标时间之后上传公示的资料应做无效处理。具体内容详见关于进一步规范市场主体库使用的补充通知。

5、供应商应下载安装《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最新版商丘电子投标人工具箱，（下载地址：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事服务-下载专区）；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应及时关注代理公司使用的招标文件制作工具版本，并使用同一版本号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6、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通知公告，具体内容请详见交易中心 2020 年 9 月 30 日首页-通知公告。

7、根据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2022 年 07 月 26 日发布《关于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的通知》，现将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分析监测预警情形：

对参与工程建设、政府采购项目同一标段（包）的投标人（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大数据分析系统会将监测信息在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预警提示：

（1）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

（2）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或者上传；

（3）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 IP 地址上传；

(4) 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工程预算由同一预算软件(同一把预算锁)编制。
对存在上述预警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8、相关交易系统问题，可咨询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咨询电话：0370-2853693）。

本文件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0	合同融资	严格按照豫财办[2020]33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执行。(格式见附件)
----	------	---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采购。

1.1.2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3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落实情况和出资比例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服务期限、服务质量、和合同履行期限

1.3.1 本项目的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服务质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保密

1.6.1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6.2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候选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1.6.3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磋商期间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时，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接触、交换意见。在磋商结束后，凡与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磋商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踏勘现场。

1.9.2 供应商如需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发布变更（更正）公告（或澄清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 采购需求

(6)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电子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5 日，且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2.3 采购人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澄清后，即视为供应商收到。

2.2.4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通知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采购人可以修改磋商文件。如有修改，应在发布磋商公告的相同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5 日，且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3.2 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供应商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磋商响应文件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资格审查资料
- (5) 技术部分
- (6) 近年完成的类似业绩
- (7) 服务承诺

- (8)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9)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1) 监狱企业证明
- (12)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3.2 磋商价格构成及报价要求

(1) 磋商报价应是指满足采购需求所需的全部费用。

(2) 磋商报价应完全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3) 本项目的磋商报价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包范围, 并充分考虑服务期限间各类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 供应商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磋商函中进行报价, 由各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 在合理范围内, 自主考虑、优惠报价, 但不得低于供应商成本。分二次报价: 第一次报价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 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 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一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将不予以公开;

(4) 响应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 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 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 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拒绝延长的, 其磋商响应文件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3.4.1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精神, 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3.5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中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 如有必要, 可以增加附页, 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文件格式中没有的内容的需填“无”或“/”。

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磋商报价、服务期限、服务质量、磋商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 CA 密钥加密。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首次响应文件。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首次磋商截止时间后供应商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递交的或者未上传指定位置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或磋商小组不予受理。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首次递交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6.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首次递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竞争性磋商。

5.2 磋商会议要求和程序

5.2.1 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将在“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活动开始时间和开标室组织磋商。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

(ggzyjy.shangqiu.gov.cn/), 供应商无需到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5.2.2 开标前, 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将会同相关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 确认无误后开标。开标时, 请各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活动开始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网址(ggzyjy.shangqiu.gov.cn/),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如有)、二次报价(如有)等活动, 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 视为放弃投标, 本项目将在监督员监督下解密所有响应文件。

5.2.3 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文件未解密或在规定时间内一直解密失败导致解密不成功的, 视为放弃响应。

5.2.4 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并确定磋商对象。

5.2.5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按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传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随即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2.6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商务部分的内容, 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5.2.7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技术部分的内容, 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5.2.8 在磋商过程中, 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结束后,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各供应商应对其磋商代表进行相应授权, 并做好在当天规定时间内完成有关澄清、磋商和最后报价的准备工作)

5.2.9 在磋商过程中,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5.2.10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文字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2.11 在磋商小组逐一与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结束后, 通知其提交最后报价, 并由磋商小组重新计算报价得分并汇总综合评分。

5.2.12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5.2.13 磋商会议结束（采购代理机构将对谈判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5.3 磋商及评审成交标准

5.3.1 磋商小组：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采购、评标以及其他与采购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3.3 磋商原则：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5.3.4 确定供应商名单。

5.3.5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磋商小组按先初审、后磋商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对密封情况完好的响应文件根据本须知第 5.3.6 款及 5.3.8 款规定的内容进行初审。

5.3.6 在初审阶段，属于下列情况的响应文件将不得进入磋商阶段：

- (1)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要求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 (2) 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 (3) 磋商响应文件中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条件；
- (4) 磋商资格不合格的供应商。

5.3.7 在初审阶段，磋商小组还需对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打印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5.3.8 在初审阶段，响应文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属于重大偏差，为未能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作废标处理：

- (1)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 (3) 供应商提供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磋商响应文件，或在同一份磋商响应文件中对同

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为最终报价的，但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4) 磋商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 (5) 响应文件有保留或合同条款有采购人不可接受条件；
- (6)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 (7) 无正当理由不按照要求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5.3.9 详细磋商：

(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为签到逆顺序，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就可以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2)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6)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7) 最后报价（二轮报价）【注：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

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情况特殊的，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5.3.10 成交原则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15$$

5.3.11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一)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二)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三)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四)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五)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4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5.4.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5.5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5.6 确定成交人

5.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并将结果通知未成交供应商。

5.7 成交结果公告

5.7.1 采购人应当在成交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5.7.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5.7.3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采购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或标的的基本概况以及磋商小组名单。

6. 合同授予

6.1 成交结果通知

为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本项目成交单位需自行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线下载本项目成交通知书。操作说明书请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通知公告-关于启用中标通知书在线制作发放功能”公告中下载，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磋商和签订合同的依据；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对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相关发布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

成交结果公示的同时，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6.2 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报价为成交价，成交价即为合同价。

6.3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6.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6.5 预付款

6.5.1 采购单位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中标（成交）人支付预付款。

6.5.2 各采购单位可根据项目特点、响应人信用等情况，决定是否要求响应人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疫情期间，对疫情影响严重的中小微企业应当取消预付款担保。

6.5.3 如需提供电子预付款保函，中标（成交）单位应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项目信息与保函信息的关联绑定，自动验真。

6.6 付款方式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8. 质疑和投诉

8.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8.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8.3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4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1.4.1项规定；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1.4.1项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1.4.1项规定；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1.4.1项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1.4.1项规定；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1.4.1项规定；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的相关证明文件一致；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磋商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1.3.1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1.3.2项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1.1.5项规定；
		服务质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1.3.3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3.3.1项规定；
		磋商报价	不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价；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其他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1. 报价部分：15 分 2. 技术部分：65 分 3. 商务部分：20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报价部分 (15 分)	磋商报价	<p>1. 有效报价</p> <p>有效报价是指未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并通过初步审查进入磋商程序供应商最终提交的报价。</p> <p>2.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p> <p>3. 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15$ <p>注：价格分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包括初始报价和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p> <p>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关于监狱企业：视同</p>	

		<p>小微企业。供应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p> <p>同一响应人,小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p>2.2.2 (2) 技术部分 (65 分)</p>	<p>对项目理解与分析 (10 分)</p>	<p>响应文件中有关项目理解的总体原则和思路进行打分。</p> <p>1. 对项目特点分析合理具体、重点难点把握准确清晰,总体原则和思路有针对性、符合项目特点,得 10 分;</p> <p>2. 对项目特点分析较为合理、重点难点把握较准确,总体原则和思路基本符合项目特点,得 6 分;</p> <p>3. 总体原则和思路基本符合项目特点,但对项目特点分析不合理、重点难点把握不准确,得 3 分。</p> <p>注:未提供的不得分。</p>
	<p>服务方案 (25 分)</p>	<p>评委根据本项目服务方案对项目需求的符合程度,在满足采购文件内容的基础上进行综合评分。</p> <p>优秀:服务方案可行,内容完整,贴合实际,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得 25 分;</p> <p>良好:服务方案可行,内容较完整,基本贴合实际,针对性较强,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得 15 分;</p> <p>一般:服务方案不够详尽,内容一般,基本贴合实际,针对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得 10 分;</p> <p>差:服务方案不够全面,内容简单较差,不太符合实际,缺乏针对性,不完全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得 5 分。</p> <p>注:未提供的不得分。</p>

	运营方案（10分）	<p>供应商提交的运营方案详尽完善，实施计划具体可行，资料详实内容丰富的，得10分；供应商提交的运营方案合理可行，实施计划措施明晰的，得6分；供应商提交的运营方案有具体实施措施，实施计划基本可行的，得3分；</p> <p>注：未提供的不得分。</p>
	实施进度（10分）	<p>依据响应文件提供的项目实施进度进行综合评分。</p> <p>1. 项目实施进度详细，各个时间节点清晰，能够完全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10分；</p> <p>2. 项目实施进度比较详细，各个时间节点比较清晰，能够基本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6分；</p> <p>3. 项目实施进度缺少关键进度内容时间节点的得3分；</p> <p>4. 未提供实施进度的得0分。</p>
	安全管理及保障 措施方案（10分）	<p>依据响应文件提供的安全管理及保障实施方案(包括:活动期间实施过程中的安全管理及保障实施方案、应急预案等)的科学性、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分，保证本项目顺利实施。</p> <p>1. 安全管理及保障实施方案科学、具有良好的可执行性的得10分；</p> <p>2. 安全管理及保障实施方案科学、具有较好的可执行性的得7分；</p> <p>3. 安全管理及保障实施方案不科学、可执行性差的得4分；</p> <p>4. 未提供安全管理及保障实施方案的得0分。</p>
2.2.2(3) 商务部分（20分）	类似业绩 （6分）	<p>供应商自2022年01月0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的类似服务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得2分，最多得6分，</p> <p>注：需提供合同扫描件，未提供者不得分。</p>
	服务承诺（14分）	<p>优秀：承诺中标后为采购人提供优质、快捷、满意的服务，服务周期内满足采购人服务要求，对项目难点有科学合理的建议，内容完整详细、合理、可行的，得14分；</p> <p>良好：承诺中标后为采购人提供优质、快捷、满意的服务，服务周期内满足采购人服务要求，对项目难点有科学合理的建议，内容较完整、较合理，较可行的，得8分；</p>

		<p>一般：承诺中标后为采购人提供优质、快捷、满意的服务，服务周期内满足采购人服务要求，对项目难点有科学合理的建议，内容基本完整、基本合理的，基本可行，得3分；</p> <p>注：缺项得0分。</p>
--	--	--

1. 评审方法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确定采购需求和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但磋商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磋商报价低的优先；磋商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报价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报价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2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磋商作废标处理：

(1) 串通磋商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 磋商总报价高于采购控制价的。

3.1.3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磋商作废标处理。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最终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 + B + C，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磋商小组成员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2.4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或者明显低于拦标价，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磋商作无效标处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

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3.4.2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采购人）：_____

乙 方（成交人）：_____

为了保护供需各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循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的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合作事项

1. 活动名称：_____

2. 活动时间：_____

3. 活动地点：_____

第二条 服务内容：_____

第三条 合作费用及支付方式

1. 合作费用：本协议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费用明细详见附件。

2. 支付方式：_____

3. 乙方确认其收款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号：

第四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完成委托事项所必须的相关活动资料,乙方不为甲方所提供的图片、文字及内容的合法性负责；

2. 甲方应在乙方完成委托事项过程中为乙方提供相关的工作便利条件；

3. 甲方应按本协议约定的付款方式按时向乙方支付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严格按照双方约定的内容、标准和要求在活动开始前完成布置并按时完成本项目的相关工作；

2. 乙方不得无故拖延或终止委托事宜，不得以任何协议以外的不正当借口向甲方追加不相关的费用；因甲方追加项目或变更工作量而产生的相关费用除外，此部分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3. 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等额的发票。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提供服务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协议总价的___%；迟延提供服务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协议；

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协议总价的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协议；

3. 除不可抗力外，任一方未能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协议。

4. 双方在相互尊重前提下，遵守诚信、公道的原则，履行本协议。

5.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改变服务内容，降低服务标准或增加服务费用。

6. 甲方更改服务日期或修改相关服务项目需征得乙方同意，如由此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六条、其他条款

1. 未尽事宜、合同更改、变动或解除须由双方协商进行。如果服务内容需要进行更改或暂停，除双方对合同进行相应变更外，甲方须提前_____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

2. 不可抗力，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不能部分或全部履行本合同的，不承担责任。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在合理可行的最快时间内通知另外一方，因怠于通知造成两方损失的应予协商赔偿。如因政策原因、上级行业指令或上级主管部门收回项目经营权等原因造成合同无法履行，则不承担任何责任。

3. 发生争议或纠纷，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本协议壹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采取书面形式，作为本合同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率。

甲方（印章）：

乙方（印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注明：以上合同文本仅供参考，最终合同文本是以采购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相关内容为基础，经双方协商后形成的合同文本为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 1、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931740.00 元，最高限价为 931740.00 元；
-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3、服务质量：合格，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 4、服务期限：180 日历天；

二、采购内容

按照活动安排做好服务、做好迎宾仪式、开幕仪式、完成活动的整体策划、媒体宣传报道、组织和协调工作、场地内氛围营造及其他相关伴随服务等；

三、详细工作内容及采购需求：

邀请国内外知名制冷行业专家、企业家及政府代表，围绕制冷行业的创新发展与国际化路径进行深入探讨。同时，筹备国际制冷产业合作高峰论坛，分享前沿技术、解读政策，为制冷行业的出海发展提供新动力。邀请制冷产业链上的重点品牌企业与民权县政府部门参会，就当地制冷产业发展、合作潜力及市场布局等议题进行沟通交流，探索合作机会。组织国内外制冷行业采购商与供应商进行一对一精准对接，搭建高效务实的交流平台，促进供需双方深入了解、深度合作，共同开拓国际市场。邀请参展品牌方在经贸周期间集中发布新产品，组织国内外采购商、新闻媒体进行宣传报道。

（一）启动仪式（开幕论坛）

主题：“绿色制冷，智汇民权”

内容：邀请国内外知名制冷行业专家、企业家及政府代表，围绕制冷行业的创新发展与国际化路径进行深入探讨。同时，筹备国际制冷产业合作高峰论坛，分享前沿技术、解读政策，为制冷行业的出海发展提供新动力。

（二）“政企面对面”制冷产业重点企业座谈交流会

内容：邀请制冷产业链上的重点品牌企业与民权县政府部门参会，就当地制冷产业发展、合作潜力及市场布局等议题进行沟通交流，探索合作机会。

活动规模：邀请不少于 60 人。

（三）中外方企业采购对接会

内容：组织国内外制冷行业采购商与供应商进行一对一精准对接，搭建高效务实的交流平台，促进供需双方深入了解、深度合作，共同开拓国际市场。

邀请境外客商数量：不少于 30 家。

（四）新品首发活动

内容：邀请参展品牌方在经贸周期间集中发布新产品，组织国内外采购商、新闻媒体进行宣传报道。

邀请发布新品企业数量：8-10 家。

（五）负责活动的整体策划及组织协调工作，对可能出现的一些问题和突发事件能够做出应急预案。

（六）对外宣传制冷行业系列活动，提高活动影响力。

（七）负责提供活动所需材料的翻译及整理等支持工作。

（八）做好活动的安全保障和现场秩序维护工作，以及活动期间做好相关接待工作。

（九）活动现场每日安排值班人员，确保活动正常顺利进行。

（十）负责在相关媒体、微信公众号等平台上发布活动的相关宣传资料。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招标编号：_____

采购编号：_____

供 应 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 磋商函

致：（采购人）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1.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如需），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 磋商有效期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日起_____日历天。

4.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承诺将接受由我方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

5. 如我方成交，我方愿意按有关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成交服务费。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我们接受磋商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8. 我们同意提供本项目磋商文件要求的有关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所有资料，并声明所提交的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供 应 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磋商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项目名称	
供 应 商	
首次磋商报价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180 日历天
服务质量	合格，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同服务期限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备注	

供 应 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 名： _____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职 务：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供应商： 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 应 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人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网 址		传 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 名		电 话	
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供应商应附有效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的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注：具体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项规定。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注：具体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项规定。

（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注：具体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项规定。

(五) 信誉查询

备注：附“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页查询结果。具体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项规定。

(六)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五、技术部分

(参见评审办法有关评审内容及采购需求要求进行编制，格式自拟)

六、近年完成的类似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元）	合同签订日期	招标人名称
1				
2				
3				
.....				

注：后附相关业绩的合同扫描件，每个业绩依次标明序号。

供 应 商：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盖章或签字）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七、服务承诺

供 应 商：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盖章或签字）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采购活动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 应 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十一、监狱企业证明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企业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填写《监狱企业证明》。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十二、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附件：

第二轮报价函

致：_____（采购人）

1、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现对该项目进行第二轮报价，该项目第二轮总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并承担其任何质量缺陷等问题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2、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照我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完成项目。

3、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响应文件、磋商过程中对响应文件做出的澄清、解释及本轮报价函将成为约束我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本附件无须附在响应文件中，在二次报价时，供应商应首先填写二次报价金额，然后上传二次报价 PDF 文件。需注意填写金额应与上传的报价文件一致。如不一致，报价以上传的加盖有电子签章的报价文件为准。如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操作，即视为自动放弃二次报价权利。